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吴玮娟女士、何芳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相关监事回避表决。

1.1 提名吴玮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吴玮娟回避表决。

1.2 提名何芳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2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何芳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